

执业资格。2000年产值近40万元。

16年来,由原设计室负责设计、有代表性的建筑有乐平市政府办公大楼、乐平市面粉厂6层制粉车间、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AC车间厂房,乐平市二中办公大楼、乐平市三中图书馆、乐平市三中艺术楼、乐平中学图书馆、乐平市交通银行办公楼、乐平市工商银行办公楼、乐平市建设银行办公楼、乐平市建材大市场建筑群、乐平市东苑别墅小区、乐平市仿古商业步行街、赣东北蔬菜批发大市场建筑群等。

### 第三节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

1986年成立乐平县建筑工程管理站,下设工程质监站、安全办、建筑材料检测中心、定额站、稽查队,对建筑施工实行一条龙管理。

**建筑工程质量监督** 1986年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。该站有技术人员9人,主要负责全市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、仲裁和紧急处理。1986年以来,质监建筑项目118个,面积223万平方米。

**建筑工程质量检测** 1992年,建筑工程管理站改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,有检测人员6名,其中工程师1名,助理工程师1名,技术员4名,全部经过专业知识培训,均持证上岗。试验室主要进行水泥、钢材、砌墙砖、建筑用砂及砂浆配合比、建筑防水材料、档板土壤8种试验及地质勘察。1997年通过江西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可,为土建型二级试验室。

## 第五章 房地产业

### 第一节 管理机构

乐平房地产管理机构原为1952年成立的乐平镇房地产管理委员会。1955年成立乐平县房地产管理公司,隶属城乡建设局。1992年底,从城乡建设局划出,成立乐平市房地产管理局,为市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。房管局辖房地产交易所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、白蚁防治所、房屋安全鉴定站、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。至2000年底,全局共有242人。

### 第二节 直管公房管理

市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实行租金制,执行国家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和租金标准。直管公房分为住宅和非住宅房两种类型,分别计租,其中住宅房按使用面积计租,非住宅房按建筑面积计租。1985年底,全县共有直管公房189104.75平方米,其中非住宅房面积为32930.96平方米,住宅房面积为146173.79平方米,年租金收入为24万元。因旧城改造和拆迁、落实政策等原因,到2000年底,全市直管公房面积锐减到90471.96平方米,其中非住宅房锐减到13255.33平方米,住宅房锐减到77216.63平方米,16年净减少面积98632.79平方米,平均每年减少6164.6平方米,但2000年年租金收入则提高到82万元。